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5]1849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84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电力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上海电力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上海电力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上海电力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上海电力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电力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2024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电力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

附件：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3月28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2024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767,265,236.18	169,044,224,188.80	169,889,640,647.58	2,921,848,777.40	25,095,660.04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4,613,990,000.00	9,365,909,075.12	9,337,990,000.00	4,641,909,075.12		98,157,544.24
(一)短期借款	4,008,000,000.00	8,475,000,000.00	8,293,000,000.00	4,190,000,000.00		73,106,553.66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990,000.00	430,000,000.00	93,990,000.00	430,000,000.00		-
(三)长期借款	512,000,000.00	460,909,075.12	951,000,000.00	21,909,075.12		25,050,990.58
三、与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2025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资公司)

2024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香港财资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香港财资公司存款	24,587,055.96	2,222,027,455.16	2,066,089,784.20	180,524,726.92	170,828.22	-
二、向香港财资公司借款	5,421,864,540.52	720,104,250.05	1,115,278,959.77	5,026,689,830.80		166,352,591.31
(一)短期借款	5,209,384,201.72	720,104,250.05	902,798,620.97	5,026,689,830.80		154,944,489.02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长期借款	212,480,338.80		212,480,338.80	-		11,408,102.29
三、与香港财资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2025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专[2025]184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5]1849号报告使用





姓名 胡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11-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黑龙江宝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100374112805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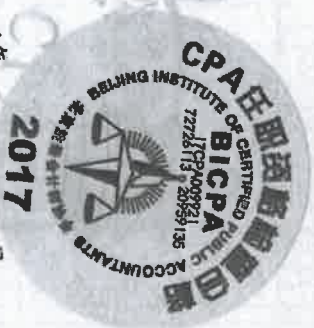
2303000520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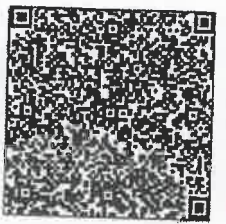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6年 3月 30日



姓名	东成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7-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9071608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东成林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526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2006年
1月1日